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4〕2号

当事人：青海省****连锁有限公司**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湟源县城关镇***

主要负责人：颜*

身份证号：630104*****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张**

身份证号：632125*****

联系电话：*****

2023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市局转办投诉举报，对位于湟源县城关镇***的青海省****连锁有限公司**大药房进行检查，随机抽取了陈列药品查看购货发票、供货商资质、销售清单等票据，核对票、账、货一致性。核对过程中发现，该药店工作人员无法提供店内经营的5盒稳心颗粒（无蔗糖）随货同行单及供货商的合法资质，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执法人员在该店店长张**

在场的情况下填写了现场检查笔录，并现场进行拍摄取证，执法人员当场请示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对 5 盒稳心颗粒（无蔗糖）实施强制措施，现场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源市监强制（2023）168 号）及清单（NO: QZ6301070168）并送达。2023 年 11 月 23 日，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3 年 12 月 15 日，因案件情况复杂，故报请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对 5 盒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药品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 30 日，制作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源市监延强（2023）168 号）及清单（NO: YC6301070168）并送达。

经调查查明，青海省****连锁有限公司**大药房无法提供 5 盒稳心颗粒（无蔗糖）的随货同行单及供货商的合法资质，在电脑系统内无任何该批次药品的入库记录，且该负责药品验收人员无法清楚说明药品来源，故以上药品是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药品。

相关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1. 稳心颗粒（无蔗糖），批号 2303022，规格：5g/袋 × 9 袋/盒，生产厂家：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4.08，剩余数量 5 盒，比较同时间同类药品的购进价格为 22.59 元，售价为 26 元，因无法找到购进发票，无法确定该批次药品的购进数量，且系统内无入库及销售记录，故无法确定违法所得。按照剩余数量及售价计算，上述 5 盒药品的货值金额为 1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青海省****连锁有限公司**大药房《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负责人颜*、委托代理人张**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委托代理的权限。

证据二：现场笔录 1 份，证明青海省****连锁有限公司**大药房存在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事实。

证据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及财务清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药品名称、规格、有效期限、批号、数量。

证据四：询问笔录 1 份，证明青海省****连锁有限公司**大药房有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事实。

证据五：提取现场拍摄的照片 4 张（打印件 1 张），证明青海省****连锁有限公司**大药房有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事实。

证据六：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域检查第六分局协查函复函 1 份，证明涉案稳心颗粒（无蔗糖）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2024年1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源市监罚告〔2024〕477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标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的规定进行处罚。

我局执法人员在进行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态度端正，能够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另，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1日向我局提交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称“1.当事人于2007年经营此店，在这十八年期间一直遵

纪守法。2. 问题出现后，该店在近一个月时间内将店内的所有药品按批号重新进行了盘库入库，及时索要了供货商资质和合法票据。3. 由于线上药品销售兴起，对实体药店的销售的影响较大，导致店内销售额严重减少”。

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十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 ③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情形的，处0.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我局于2024年1月8日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5盒稳心颗粒（无蔗糖）；
2. 罚款20000元。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

交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决定，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